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片区纺织产业园仓储建设项目（设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片区纺织产业园仓储建设项目（设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1人，营业收入为11140.9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40.1591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6日

